附件4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岗位（职责）责任书

我志愿加入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入职后，主动适应队伍24小时值班备勤、日常管理、教育训练模式和不定时工作制度，坚决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刻苦训练、增强本领、保守秘密、诚实守信、廉洁自律，自觉服从队伍管理和工作安排。

1.按照下列要求，接受并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1）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大纲要求参加政治学习，培养忠贞品质、坚强意志和优良作风；

（2）身体条件达到《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

（3）业务技能达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应职级消防员水平和《灭火救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4）按照《执勤战斗条令》要求参加执勤备战相关工作；日常工作休息采取不定时工作制和轮休值班制；

（5）集中食宿，并按照《执勤战斗条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务条令》（基层单位一日生活、值班、营区警卫、查铺查哨、点验、训练管理、移动电话和互联网的使用管理等内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队列条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处分条令》《基层正规化管理规定》要求，执行严谨的执勤、训练、工作、生活秩序。

2.按照下列要求，严格履行下列岗位职责：

（1）学习灭火救援基本理论、政策和知识，掌握灭火救援技术、战术和指挥方法；

（2）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

（3）承担地震等自然灾害，建筑施工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空难等生产安全事故，恐怖袭击、群众遇险等社会安全事件的抢险救援任务；

（4）协助处置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矿山事故、危险品化学事故、水上事故、环境污染、核与辐射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119”接、受警；

（6）消防车、消防船艇驾驶；

（7）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8）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及上级交办的事项。

政府专职消防队（副）队长（指导员）、班长、装备技师、车辆驾驶员、灭火救援通讯员和接警调度员等其他岗位按照有关岗位职责要求积极落实工作任务。

3.按照下列要求，严格履行廉政承诺：

（1）秉持廉洁自律的原则，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收受任何形式的红包、礼金或其他不当物品；

（2）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

（3）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和操作规程，确保公正、公平、公开，不玩忽职守、利益输送；

（4）严于律已、远离低俗娱乐和不正之风，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做到自重、自省、自警，争做一名品德优良、作风过硬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本人知悉并将严格遵守消防救援队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违背以上承诺，自愿按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